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
民國114年2月1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7日接獲通報，稱
04 受安置人遭受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性不當對待，經社工訪視調
05 查後，認受安置人確有受不法侵害之情形，且其過去為家暴
06 目睹兒少，受安置人之父母婚姻關係衝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
07 人身心發展，經評估受安置人再次受不當對待之風險高，監
08 護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調整，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照
09 顧發展，聲請人已於113年8月8日13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
10 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爰依兒童及
1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
12 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2月10日，以維護受安置人之利益等
13 語。

14 三、經查，受安置人為110年生，現年3歲，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15 護字第501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3年11月10日
16 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
17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
18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1號裁定等件
19 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置人目前於機構內適應狀況良好，
20 但因成長階段目睹父母爭執、離婚、被忽略、家中成員改變
21 等因素，常於遊戲言語間表達父母爭執過程，擔心犯錯遭責
22 罰而過度焦慮情緒，常於遊戲中斷或不如預期事情發生時，
23 易有情緒高漲無法控制情形；受安置人曾與生母、外祖父母
24 進行3次會面探視，觀察互動關係良好，另與二嬸婆、三嬸
25 婆進行4次會面探視，觀察其與三嬸婆有較多互動；考量受
26 安置人過往長期遭受其父性不當對待，而案件尚在刑事偵查
27 階段，暫無合適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囿於受安置人過往受
28 到父母婚姻衝突影響甚鉅，在父母對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規劃
29 未能進行友善合作，仍需持續輔導其父母提升親職功能，故
30 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情，有上開
3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存卷可查，另有本院113年度司暫家護

字第109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附卷可佐。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考量受安置人有受不當對待之風險，而其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其母自述過往亦曾長期受暴，尚須建立保護功能，其父則疑有性不當對待之情事，親職及教養能力皆仍待提升，又暫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羽薇